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受刑人陳文賢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

㈡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

㈢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㈣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㈤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

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1.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乙節，有該判決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2.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4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為。

3.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爰審酌：

1.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分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（2罪）、施用第二級毒品（2罪）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，除同一罪名者外，均有差異。

2.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。

3.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合法寄存送達於其戶籍、現居地後，其迄未回覆等節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表等在卷可佐。

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內部性界限拘束：

1.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：

⑴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

⑵3、4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

有各該裁定、判決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。

2.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、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魏孜珉

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	3	4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（罰金不在本件定刑範圍）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3/8/14	113/8/14 19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113/11/2	113/11/1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655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5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7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7號
最後事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028號	114年度簡字第407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

實審	判決日期	113/9/26	114/2/25	114/12/9	114/12/9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028號	114年度簡字第407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1/19	114/4/11	115/1/21	115/1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
備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5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88號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72號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72號
		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		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	